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27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農友陳情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田區，因無通路未能依限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1月14日府農務字第111043588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輔導農民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，旨在綠肥作物生長至適期翻埋後，可增加土壤有機質、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，並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，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，有益維護農田生態。另按本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，農地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，應落實田間管理（含病蟲害防治），不得有雜草叢生、荒廢或引發病蟲害影響鄰田情事。另貴轄生產環境維護期間結束日晚於6月30日，符合種植條件且實際種植田菁田區，應於10月15日

電子
文
騎

2

前完成翻埋作業，始符合獎勵金核發要件；倘經勘查種植田菁綠肥農地，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翻埋，屬勘查不合格，當次生產環境維護不核予獎勵。

三、本案貴轄農友陳情種植田菁綠肥農地，因田區四周皆種植作物，無法依限辦理翻埋乙節，因非每宗農地均有面臨道路，且土地進出通路屬私權關係，農友倘因耕作規劃與周邊田區不同，且有通路需求，建議與鄰田地主敦睦並商借進出及協調耕作期程，尚不得以此為由要求例外處理；至公所倘勘查現地田菁綠肥逾規定期限未完成翻埋，並依前開規定以勘查不合格處理，尚無疑義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產業組

